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

93.07.02 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求明瞭學生健康情形，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。
- 第2條 本校由衛生保健組負責策劃，連絡健康檢查中心，於每學年新生入學實施健康檢查。
- 第3條 檢查結果一份發還學生本人，一份存留備查，健康檢查中心將結果輸入電腦。
- 第4條 檢查後由健康檢查中心統計，且製作比較健康檢查結果圖表及全校學生健康狀況圖表。
- 第5條 檢查結果患有疾病者，輔導其就診並作追蹤檢查及通知家長。
- 第6條 肺病、嚴重傳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之學生，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，應令休學。
- 第7條 患輕微之傳染病者，應即予治療，以防傳染。
- 第8條 健康檢查時全校學生須一律參加，如有故意遲延或無故不到者，予以議處並應接受補檢。
- 第9條 本辦法須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